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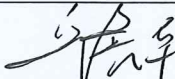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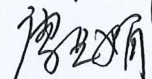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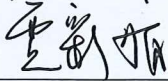


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西北部，东起现状凤歧路，西至现状平龙西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李琪安、宋亮华、唐亚娟、贾彩娟、扈剑芳	
项目概况	<p>深圳市平湖中环大道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西北部是深圳市中部物流组团（布吉、平湖、横岗）分区规划中的一条南北向重要干道，路线东起现状凤歧路，西至现状西宝路（现名平龙西路）全长约 1142.751m，是城市主干道，现状道路为双向四车道，本次道路工程改造后为双向八车道，合同额为 1.92 亿元。项目分段实施共四期，目前中环大道一期、二期已竣工通车。后因征地拆迁问题项目暂停一段时间，现已完成征地工作，三期正在建设中，根据 2007 年 7 月 10 日深圳召开关于深圳市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布局规划和建设问题的会议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作为金融基地的道路配套工程之一，被明确列入金融基地首期工程计划中，本次建设需要申请永久占用绿地面积 2140 m²，迁移城市树木 136 株、其中行道树 97 株，道路绿地内其他城市树木 39 株。</p>	
论证依据	必要性	<p>1、项目依法合规，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09〕626 号）文件，龙岗区住建局颁发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2008-440300-53-01-70022602 以及深圳市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三期（工程编号：SX0738-2-S）施工图设计（B 版）设计。该道路是片区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内部交通联系及对外联系的主要干道之一，建成后将满足区域交通规划与城市规划的要求，处理好本项目与区域路网、干线路网的关系，处理好与沿线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充分发挥城市本项目作为城市主干道的作用功能；</p> <p>2、项目建设也是消除片区安全隐患的重要措施，现状嘉城路、工业大道的道路两侧商业居住分部密集，车流和人流量都相对较大，加之嘉城路与工业大道周边工厂林立，每天上下班期间，拥堵严重，人车混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本次设计平湖中环大道三期道路横断面，人行道与骑行带分开设置，增加慢性通道，消除了人车混行的安全隐患；</p> <p>综上，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的。</p>
	紧迫性	<p>平湖中环大道首期（西宝路~惠华路段）及二期（惠华路~设计终点段）已竣工通车，二期工程与三期连接处为一处断头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城市道路建设刻不容缓，项目自 2021 年重启后，计划工期为两年，2023 年通车，项目非常紧迫。</p>

	<p>唯一性</p>	<p>1、根据立项及规划要求，目前该项目建设选址、道路线形走向及建设内容等已确定，同时中环大道首期(西宝路~惠华路段)及二期(惠华路~设计终点段)已竣工通车，项目已无法调整；</p> <p>2、根据已审批设计图纸，设计标准道路横断面图与现状横断面图已发生根本变化，计划迁移的树木均位于新建设道路的机动车道施工范围内，树木迁移无法避免</p> <p>综上，项目具有唯一性。</p>		
	<p>可行性</p>	<p>本项目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树木迁移单位开展迁移工作，同时落实了树木的迁移场地，迁移地符合种植规范要求，并对树木迁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依据《绿化迁移规范》(DB4403-T81-2020)文件，专家组对树木迁移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方案是合理可行的。</p>		
<p>专家组意见</p>	<p>2022年6月15日上午，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地组织召开了迁移城市树木和永久占用绿地的专家论证会，参加论证的单位还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专家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的汇报、施工单位迁移树木的评估报告、迁移种植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总体评价</p> <p>项目永久占用绿地、迁移树木的必要性、紧迫性、唯一性、可行性较充分，迁移树木清单准确，迁移种植方案基本可行，同意永久占用绿地面积2140 m²，迁移城市树木136株，其中行道树97株，道路绿地内其他树木39株，不涉及古树名木、老树、大树。</p> <p>二、意见和建议</p> <p>1、做好树木迁移的种植规划、以及种植的后期养护计划，确保树木的成活率达到规范要求。</p> <p>2、加强资料收集和存档，做到一树一档。</p> <p>3、树木迁移前，按规定做好相关社会公示</p>			
<p>参与论证的专家会签</p>				
<p>序号</p>	<p>姓名</p>	<p>单位</p>	<p>职称</p>	<p>签名</p>
<p>1</p>	<p>李琪安</p>	<p>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p>	<p>园林高工</p>	
<p>2</p>	<p>宋亮华</p>	<p>深圳园林设计院</p>	<p>园林高工</p>	
<p>3</p>	<p>唐亚娟</p>	<p>南山荔香公园管理处</p>	<p>园林高工</p>	
<p>4</p>	<p>贾彩娟</p>	<p>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p>	<p>园林高工</p>	
<p>5</p>	<p>扈剑芳</p>	<p>深圳市绿化处</p>	<p>园林高工</p>	